

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 資料便覽

二零一三年二月公布

(第二·二版)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

本文件的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，
未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明確批准，
不得複製其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。

引言

1. 本資料便覽（第二.二版）所載的資料，並非《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》（下稱“《業務守則》”）的一部分。本資料便覽的目的不是用以影響任何人的權利和義務，也不是供人當作有關法律情況的聲明。若根據本資料便覽內的資料採取任何法律上的行動，請先自行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。本資料便覽（第二.二版）取代二零一一年八月公布的資料便覽（第二.一版）。
2.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（下稱“總監”）會不時修訂根據《電子交易條例》（下稱“《條例》”）（第 553 章）第 33 條公布的《業務守則》。總監可就日後修訂的項目諮詢業界（包括按照《條例》第 21 及 34 條獲認可的核證機關）的意見。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（下稱“諮詢委員會”）是諮詢業界的主要渠道。諮詢委員會由總監擔任主席，其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下文。

職權範圍

3. 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－

就根據《條例》（第 553 章）所公布的《業務守則》的相關事宜，特別是就以下各項向總監提供意見：

- (a) 根據運作經驗和科技及其他有關方面的發展，檢討《業務守則》就認可核證機關的運作所訂定的原則、技術標準及程序；
- (b) 根據上文(a)項所述檢討的結果，考慮修訂《業務守則》及作有關的諮詢安排；以及
- (c) 有助改善香港特別行政區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運作的其他事宜。

成員

4.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–

主席

政府資訊科技總監

委員

經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出的立法會議員

認可核證機關的代表

香港律師會的代表

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代表

(以個人身分)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委任的委員：

- 學術界人士；
- 使用核證服務的商界人士；
- 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團體和業界人士；或
- 來自其他相關團體的人士。